



2022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三宝浜换水泵站等闸站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三宝浜换水泵站等闸站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所辖的三宝浜换水泵站、西涵洞泵站、洪庄河泵站、三井河西站、翠竹泵站、横塘浜换水泵站等 6 座闸站进行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水下探摸、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至安全鉴定报告书批复下达为止）。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三宝浜换水泵站	92000
2	西涵洞泵站	92000
3	三井河西站	92000
4	翠竹泵站	92000
5	洪庄河泵站	90000
6	横塘浜换水泵站	92000
总价		550000

####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60%;
- (3) 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通过,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 (根据甲方年度资金支付安排, 不足部分于 2023 年支付)。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至安全鉴定报告书批复下达为止);
2. 履行地点: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所辖的三宝浜换水泵站、西涵洞泵站、洪庄河泵站、三井河西站、翠竹泵站、横塘浜换水泵站等 6 座闸站;
3. 履行方式: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履行。

####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 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 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 每次按人民币 500 元计算。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 ②乙方送交的报告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 ③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人员;
- ④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仪器(设备);
- ⑤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况。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身份证原件、资格/职称证书原件, 并将身份证  
复印件、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4.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  
履约完毕,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6.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代理采购机构  
执壹份,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0516-833039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永安

支行

账 号: 32001718336059000018

单位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经纬路 2 号

日 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合同书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合同书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约定内容
服务内容	1、收集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
	2、按有关规程开展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按有关规范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4、对闸站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闸站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闸站安全评价总报告；
	5、按照闸站安全鉴定专家组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闸站安全评价报告。
服务要求	1、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进行资料收集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技术管理资料，开展现状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制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闸门、启闭机的安全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工程复核计算要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现场安全检测成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现行《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0）、《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及其它有关标准进行。水闸计算内容包括：水闸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含闸室、站身、翼墙和岸墙）抗渗稳定性、抗震能力、过水能力、消能防冲、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工作桥、交通桥、闸室闸墩和底板）及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等复核计算。其中水闸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计算工况应包括设计水位组合、校核水位组合和实际运行最不利组合工况。在复核计算基础上，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泵站计算内容包括：对泵房和进水侧、出水

	<p>侧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结构强度、水泵工况点、流道过流能力、断流设施可靠性、消能防冲性能等进行复核计算。根据规范要求如有需要需进行抗震复核计算。其中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计算工况应包括施工期、设计水位组合、校核水位组合和实际运行最不利组合工况。在复核计算基础上，给出复核计算成果及分析评价；</p> <p>4、对工程安全状态综合评价和建议。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安全评价总报告；</p> <p>5、安全鉴定承担单位负责起草《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初稿并在安全鉴定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安全鉴定专家组审查后，根据专家组意见负责修改《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和《工程安全状态综合评价报告》等四个报告。</p>
服务依据	<p>1、《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号）；</p> <p>2、《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p> <p>3、《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p> <p>4、《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2015）；</p> <p>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0）；</p> <p>6、《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p>